

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平桥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及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最新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司法行政中心工作，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核心，统筹推进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平台建设和监督保障等工作，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与司法行政业务深度融合。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5 年，我局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在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相关信息 73 条。平桥区司法局微信公众号平台，本年度发布文章 400 余篇，被省级采用 140 余篇、市级采用 30 余篇，制作发布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短视频作品 15 部。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健全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流程工作机制，规范办理程序，提升答复质量，保障群众合理信息需求。2025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完善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明确审核责任和流程，确保公开信息合法合规、真实准确。2025 年度未出台或更新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等。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用好信阳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依托平桥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维护完善我局在平桥区人民政府网站负责相关栏目内容，特别是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和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专栏。持续优化栏目内容，加强宣传，进一步提高群众对平桥区人民政府网站、平桥区司法局微信公众号平台的知晓度。

五、监督保障方面

加强培训，提高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信阳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作用发挥不足。二是与相关部门对接配合度不足。

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发挥信阳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的作用，不断提高主动公开信息的积极性与时效性。二是及时与相关部门对接，避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出现滞后性，影响整体工作。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能力培训，不断提高工作积极性，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为 0